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顧問遴聘要點

93.03.04 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.03.16 教育部台人(一)字第 0930034495 號函備查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字第九二 00 三四 0 一一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遴聘顧問以一人為原則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因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，但如有不適任情形得隨時解聘。
- 三、本校顧問應具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，教學及研究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二）本校歷任校長或曾擔任本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，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三）現職律師，熟諳智慧財產權、行政法及民刑法等規章者。
- 四、本校顧問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育方針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本校校務發展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本校相關法律之諮詢。
- 五、本校顧問均為無給職，惟法律顧問每月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新台幣叁千元。
- 六、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顧問，其支領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，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